

附表一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資深專業人員晉階評核表

項次	評核項目	配分	評核說明
1	服務績效	10%	最近四年內經聘任機關年終考核，任三年考列甲等得五分；四年均考列甲等得十分。
2	專業訓練	18%	1. 完成本計畫 Level I 訓練。(三分) 2. 完成本計畫所屬策略 Level II 訓練。(三分) 3. 最近四年內每年完成本計畫在職訓練，每年各占三分。(十二分)
3	專業知能	57%	1. 個案工作： (1)可獨力處理複雜性個案。(五分) (2)具帶領個案研討能力且有實績。(五分) (3)準時並確實完成專業工作紀錄。(五分) 2. 團體工作/團體方案： (1)可依服務對象需求擬定適合之團體工作/團體方案。(五分) (2)具備團體帶領能力且有實績。(五分) 3. 社區工作： (1)具社區資源盤點、開發及連結能力且有實績。(五分) (2)具評估、組織與設計社區方案能力且有實績。(五分) 4. 專業知識、態度與價值 (1)能帶領實習生或新進人員並具專業知識、態度與價值示範能力。(五分) (2)具備運用理論與統計分析於實務工作之能力。(五分) (3)完成個案研討一篇並經外部審查通過。(七分) (4)具危機事件處理能力。(五分)
4	網絡合作	10%	1. 負責盡職，自動自發，積極辦理業務，並能接受指導及發揮團隊精神。(五分) 2. 具備跨專業合作與協調能力。(五分)
5	其他	5%	由各聘任機關自行訂定。

備註：

1. 參與評核資格:符合本計畫所定資深專業人員聘用資格，且最近四年內經

聘任機關年終考核有二年以上考列甲等者，得依本要點參與晉階評核。

2. 晉階程序:經督導按本要點評核達及格標準以上，依人事甄審程序送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得予晉階資深專業人員。
3. 本要點所定晉階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及格標準為八十分。